

R24007 地块建设项目桩基工程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 A3206010318001081002001

招 标 人: 南通致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6 月 27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1. 招标条件	4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6
5. 投标截止时间	6
6. 资格审查	6
7. 评标方法	6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11
10. 联系方式	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投标人须知	20
1 总则	20
1.1 项目概况	20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0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20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0
1.5 费用承担	21
1.6 保密	22
1.7 语言文字	22
1.8 计量单位	22
1.9 踏勘现场	22
1.10 分包	23
1.11 偏离	23
1.12 知识产权权	23
1.13 同义词语	24
2 招标文件	24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4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5
2.4 招标控制价	25
3 投标文件	26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6
3.2 投标报价	27
3.3 投标有效期	32

3.4 投标保证金	33
3.5 备选投标方案	35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
3.7 投标备份文件	35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6
5 开标	37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37
5.2 开标程序	37
5.3 特殊情况处理	37
6 评标	37
6.1 评标委员会	37
6.2 评标原则	38
6.3 评标	38
6.4 评标结果公示	38
7 合同授予	38
7.1 定标方式	38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38
7.3 履约保证金	39
7.4 签订合同	39
8 纪律和监督	39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9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9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0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0
8.5 异议与投诉	40
9 解释权	41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5
评标办法前附表	45
2. 评审标准	50
2.1 评标入围	50
2.2 初步评审标准	50
2.3 详细评审	51
3. 评标程序	51
3.1 评标准备	51
3.2 评标入围	51

3.3 初步评审	51
3.4 详细评审	54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4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5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08
第六章 图 纸.....	11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1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4

第一章招标公告

R24007 地块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桩基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R24007 地块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已由南通市崇川区数据局以崇数据备【2025】74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通致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R24007 地块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桩基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南通市崇川区环城北路南、环城西路东。

2.1.2 建设规模：新建住宅及配套用房，项目用地面积约 16534.12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7300 平方米，地下工程规模以规划方案审查意见核定为准。

2.1.3 合同估算价：约 860 万元。

2.1.4 工期要求：56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签发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2.1.5 质量要求：合格。

2.2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R24007 地块工程桩施工及其附属工作等，具体详见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注册在投标人单位），并具备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 (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提供与本投标企业的

有效劳动合同)。

特别提醒：①本工程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二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结二级注册建筑师、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26号)文件要求使用并提供证书，如未按文件要求提供证书，该证书无效，视为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

②本工程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使用并提供电子证书，如未按文件要求提供电子证书，该电子证书无效，视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6月1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在投标企业任职期内，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680万元及以上的桩基工程施工业绩，并担任项目负责人。

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必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意见，须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盖章认可）；上述三项证明材料缺一不可。业绩证明材料中须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如不能体现的，还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以认可。

注：包含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施工范围内的桩基工程不予以认可，如总包合同范围内桩基工程作为专业工程暂估价单独招标分包且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该分包单位业绩予以认可。

3.4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3.4.1 有独立订立合同和履约合同的能力；

3.4.2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4.3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3.5 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注：投标人某项被核查为不合格的资质，不得参加该资质的招投标、合同备案等经营活动。

3.6 根据苏建函建管〔2025〕183号文要求，被限制市场准入的建筑施工企业和人员不得参与省内工程投标。

3.7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未尽之处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资格评审标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16 日 9 时 3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 年 7 月 16 日 9 时 3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入围（本项目不采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注：因系统受限，评标入围阶段无法查看投标函，故以开标记录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入围条件评审依据，请各投标人确保开标记录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函一致。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1. 评标入围方法：本项目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 2. 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 A。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资格评审标准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类别等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在有效期内)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	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注册在投标人单位)，并具备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证)。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在投标人单位)(凡建造师注册证书未发放到位的，可由省辖市建设(建筑)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注册建造师执业证明)；②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③投标企业与拟派项目负责人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 特别提醒： ①本工程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二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结二级注册建筑师、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26号)文件要求使用并提供证书，如未按文件要求提供证书，该证书无效，视为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 ②本工程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使用并提供电子证书，如未按文件要求提供电子证书，该电子证书无效，视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 ②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并且：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6个月；或者，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

		<p>③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p> <p>提供资料：①诚信承诺书(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诚信承诺书”)或②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证明。</p>
	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p>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6月1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在投标企业任职期内，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680万元及以上的桩基工程施工业绩，并担任项目负责人。</p> <p>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必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意见，须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盖章认可)；上述三项证明材料缺一不可。业绩证明材料中须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如不能体现的，还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p> <p>注：包含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施工范围内的桩基工程不予以认可，如总包合同范围内桩基工程作为专业工程暂估价单独招标分包且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该分包单位业绩予以认可。</p>
	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	<p>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注：投标人某项被核查为不合格的资质，不得参加该资质的招投标、合同备案等经营活动。</p> <p>招标人在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投标人的建筑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中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p>
	诚信承诺书	提供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

		公章的诚信承诺书（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提供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如有授权）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须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投标保证金成功缴纳或办理凭证，采用银行电子保函的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见索即付投标保函”及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凭证的扫描件。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银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函中应明确投标项目、担保金额、受益人、保证人、被保证人等具体内容。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2项规定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3.3.6）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技术标-答辩（2分） 投标报价：(96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2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五；

		<p>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B，参数设置如下：</p> <p>方法一：K 值取值范围：<u>95%、96%、97%、98%</u>，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p> <p>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type="checkbox"/>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2.3.3 (1)	技术标（暗标）	<p>1、技术标-答辩（2分）（暗标）</p> <p>招标人可以要求项目经理在评标环节现场回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以书面为主），评分分值控制在2分以内。评标委员会拟定答辩题目时，应同时明确答案及得分点。</p> <p>各投标人的拟派项目经理现场答辩的最终得分为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p> <p>注：</p>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南通市工农南路150号裙楼四楼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按开标大厅电子大屏显示）签到参加现场答辩。</p> <p>(2) 拟派项目经理未在规定时间签到或未参与现场答辩的，作废标处理。</p> <p>(3) 拟派项目经理答辩的内容不得出现或暗示可以识别投标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任何标识。否则，不得分。</p> <p>(4) 如有特殊原因，招标人有权更改答辩方式，投标人不得有任何异议。</p>
2.3.3 (2)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96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 <u>0.6</u> 分，每高1%扣 <u>0.9</u> 分；偏离不足1%按插入法计算得分，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差率和分值计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3.3 (3)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	<p>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6月1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在投标企业任职期内，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680万元及以上的桩基工程施工业绩，并担任项目负责人。有一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p> <p>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必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单</p>

	<p>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意见，须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盖章认可）；上述三项证明材料缺一不可。业绩证明材料中须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如不能体现的，还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以认可。</p> <p>注：包含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施工范围内的桩基工程不予以认可，如总包合同范围内桩基工程作为专业工程暂估价单独招标分包且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该分包单位业绩予以认可。</p> <p>以上业绩不可与资格审查业绩为同一业绩。</p>
	<p>评标办法中所需投标人提供的可在诚信库备案的证明材料（具体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一律经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导入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模块作为评审依据，否则在评标时评委会将不予以认可。无需在诚信库备案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将其清晰扫描并直接上传于投标文件中的其他材料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尚未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备案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之前尽快办理。</p> <p>开标时特别说明：</p> <p>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具体内容和规定详见招标文件。</p> <p>拟派项目负责人现场答辩与资格审查评审将同步进行，若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现场答辩将按无效处理；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将不再进入后续的评审阶段。</p>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

9. 特别提醒：

- (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 (3) 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通致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翰林府 12 号 楼二层	地址	南通市世纪大道 18 号恒隆国际 B 座 801

联系人	凌明敏	联系人	高丽
电 话	13773653028	电 话	13773759775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544051261@qq. com

2025 年 6 月 2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招标人	名称：南通致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翰林府 12 号楼二层 联系人：凌明敏 电话：13773653028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世纪大道18号恒隆国际B座801 联系人：高丽 联系电话：13773759775 邮箱：544051261@qq. com
1. 1. 4	招标项目及标段 名称	R24007 地块建设项目桩基工程施工
1. 1. 5	建设地点	南通市崇川区环城北路南、环城西路东
1. 2. 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 2. 2	出资比例	100%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2. 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见合同条款 12. 4. 1
1. 3. 1	招标范围	<u>包括但不限于 R24007 地块工程桩施工及其附属工作等；具体详见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u>
1. 3. 2	要求工期	<u>56</u>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签发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1. 3. 3	质量要求	合格。
1. 4.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9. 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 10	分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分包内容约定详见合同相关条款</p> <p>分包金额要求：</p> <p>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p>
1. 11	偏离	不允许
2. 1. 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澄清、通知、说明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 时间	<u>2025年7月2日17:00时</u>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 布时间	<u>2025年7月4日17:00时前</u>
2. 4	招标控制价	人民币 <u>8614973.22</u> 元 (其中暂列金 <u>200000</u> 元)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 材料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封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格审查申请书封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诚信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管理机构资料（<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简历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格审查资料（<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基本情况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资质）。</p> <p>未尽之处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资格评审标准”</p> <p>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许可证；</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派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B 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企业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类似业绩证明材料</p> <p>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诚信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招标文件或招投标系统中要求的其他资料。</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45</u>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单价合同</p> <p><input type="checkbox"/>总价合同</p>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p>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包括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数字人民币等；非现金方式包含：银行保函。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各类缴纳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u>16</u> 万元。</p> <p>其他要求：（1）如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 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p> <p>（2）银行保函的办理费用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到出具 保函的银行账户，投标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具体操作详见投标人须知 3.4 投标保证金。</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技术标暗标编制	<p><input type="checkbox"/>不采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p> <p>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要求	
3.6.6	其他编制要求	纸质文件要求：现场不需带打印出的纸质标书，但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提供陆份相同的纸质标书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光盘贰份)给招标人，纸质标书应在 CA 系统打印出来，使存档的纸质标书与评标时的电子标书保持完全一致。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 年 7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u>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_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无需亲临开标现场。</u> <u>注：各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南通市工农南路 150 号市政务中心裙楼 4 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以开标当日电子屏显示的为准）签到并参加现场答辩。未在规定时间签到或未参与答辩的，作废标处理。请各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随身携带有效身份证件。</u>
5.2.1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投标人名称； (3) 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5) 抽取评标办法及相关系数； (6) 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解密截止时间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30 分钟)，若遇系统故障，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限。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技术标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商务标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3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7.3.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转账（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或银行保函，具体缴纳方式由招标人与中标单位确认后进行缴纳。</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5%，履约保证金如采取银行保函的，保函出具银行仅为 <u>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u> ，银行保函须采取见索即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1) 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 2025 年 7 月 6 日前提出。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遗漏、错误、含义不清甚至多处表述不一致或者前后矛盾情况的，不属于异议，属于疑问，疑问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第九条之规定：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3) 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因本工程采用 <u>远程不见面交易</u> 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p>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 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前附表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 3），投标人解密限定在鸿雁系统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bszn/020005/20170908/da595035-a356-4529-a981-d239e3ba2d4b.html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9、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新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为 http://ggzyjy.nantong.gov.cn/ ，本工程提供二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主选择： 国泰新点投标制作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新点软件公司张建彬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手机：18962289136，QQ：1356630371 或座机：0513-59001839。 广联达投标制作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广联达软件公司袁志旭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手机：13405712121，QQ：76623819 或手机：15996198366。
		10、本项目不见面开标过程中一律使用鸿雁系统进行远程交互。若遇特殊情况，可通过系统内投标人签到表中登记的电话、QQ 等单线联系，在系统正常运行情况下，若投标人在 10 分钟内既没有在系统中响应远程交互，也无法通过电话、QQ 等与其取得联系，由投标人自负后果。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条件

(1) 施工现场拆迁及平整情况：以施工场地的现状为准。招标人提供的现状场地，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各投标人根据踏勘现场的情况自行制定相应措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2) 施工用水、电：临时水源已具备，投标人如接入使用，需综合考虑施工现场施工水量需求并进行合理安排，施工用水采取挂表计量，最终财务结算结合挂表及项目所在地水费收费标准进行扣除。

不提供临时用电，施工电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如工程开工前发包人已提供施工电源，则施工用电采取挂表计量，投标报价中原发电机费用予以扣除，施工用电按定额含量进行结算，最终财务结算结合挂表及项目所在地电费收费标准进行扣除；如工程施工中发包人接通临时电源，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如接入，原投标报价中的发电机费用按接入后所对应的现场记录单记录的施工工作量比例扣除，接入后的施工用电按定额含量进行结算，最终财务结算结合挂表及项目所在地电费收费标准进行扣除）。

(3) 场内外道路：场外道路为环城道路，场内无临时道路。施工便道（包括为施工铺设的钢

板）、临时设施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部分连接市政道路的出入便道需混凝土硬化处理，费用由投标人在其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本项目出入口位于市区主要道路，需考虑市区施工的政策要求对施工的影响，包括不限于限行禁区、交通管制、限载等，并严格按照市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出入口清洗及管理工作，其费用由投标人在其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4) 其他：投标人应认真对现场环境进行踏勘，对施工现场情况和影响施工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作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因满足桩基工程施工条件的施工现场范围内植物清表、河塘清淤回填、场地平整等施工措施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报定并包含在报价范围内，结算时不再因此增加任何额外费用。中标后和签订合同时及施工过程中，投标人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增加工程造价的要求，施工时因场地问题引起成本费用增加，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

中标人应独立、有效地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并无条件接受发包单位、监理单位的协调、管理。投标人务必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条件，如若对现场施工条件有疑问，请在提交疑问截止时间之前提出，否则视同认可。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不了解施工现场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赔偿，或延长工期的要求。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

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

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2.4.1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4.2 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1) 本工程施工图及其工程量清单。
(2) 《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9】第 19 号以及相应的补充规定和省市颁布的有关工程造价文件。

(3)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信息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5】66 号），材料价格参照 2025 年第 5 期《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信息价。若《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无信息价的材料的价格，则按市场价执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 24 号）。

(4) 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具体按“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

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以及相应的补充规定和南通市现行的有关文件。

(5)本工程不可竞争费用项目及其费率见下表(%):

序号	费用类别	费用名称	计费基数	打预制桩 (%)	制作兼打桩 (%)
1	规费	社会保障费	A+B+C-D	1.30	1.30
2		住房公积金	A+B+C-D	0.24	0.24
3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基本费费率	A+E-D	1.50	1.80
4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A+E-D	0.11	0.20
5	税金	税金	税前造价	9.00	9.00
6	暂列金	暂列金为: 200000.00 元, 不含规费、税金。			

注: ①A、计算基础: A 为分部分项工程费, B 为措施项目清单费, C 其它项目费, D 为除税工程设备费, E 为单价措施项目费。

②不可竞争费费率以网上发布的 JZ 文件中的费率为准。

2.4.3 招标控制价异议处理

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有异议时, 应在招标控制价公布后 5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 招标人不答复或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时, 投标人可按规定程序向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机构投诉。

投标人经复核认为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编制的, 应在招标控制价公布后 5 日内向相关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投诉, 具体要求详见通建工〔2014〕369 号文件。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 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及所需的全部费用。

招标文件后附的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结合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与图纸一起阅读理解。

3.2.4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1)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总价百分比让利等办法进行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 投标人应按本企业定额计价，若无本企业定额，则可按照《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9】第19号以及相应的补充规定和省市颁布的有关工程造价文件；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信息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5】66号）；《关于取消建设工程建筑安全监督管理费的通知》（通建价[2012]8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24号）。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具体按“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以及相应的补充规定和南通市现行的有关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招标人提供的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不可竞争费用不得调整，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 投标人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包括不限于场地内工作面现状，红线及现有围挡现状，周边学校、老宅、周围住户现状，周边内外管网等，考虑因各种困难因素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在投标报价中予以体现，以后不得以此为由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施工现

场临时水源已具备，投标人如接入使用，需综合考虑现场施工水量需求并进行合理安排，施工用水采取挂表计量，最终财务结算结合挂表及项目所在地水费收费标准进行扣除。

不提供临时用电，施工电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如工程开工前发包人已提供施工电源，则施工用电采取挂表计量，投标报价中原发电机费用予以扣除，施工用电按定额含量进行结算，最终财务结算结合挂表及项目所在地电费收费标准进行扣除；如工程施工中发包人接通临时电源，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如接入，原投标报价中的发电机费用按接入后所对应的现场记录单记录的施工工作量比例扣除，接入后的施工用电按定额含量进行结算，最终财务结算结合挂表及项目所在地电费收费标准进行扣除）。场内临时施工道路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5）因施工场地狭小、周边老旧建筑保护等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考虑，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场内临时施工、场内外运输道路，包括周边维护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6）工程施工时，施工现场只是场地平整，无硬化道路。承包人须先行踏勘现场，铺设钢板等费用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中，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

（7）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施工过程中发生或产生的淤泥、泥浆、渣土、建筑垃圾等，应清理并运出施工现场，不得随意堆放在现场红线内，涉及的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运出、堆放的地点应符合相关部门规定，并考虑需缴纳的渣土处置等费用。为满足安全文明施工的需要、防止扬尘污染，施工过程中须做好裸土覆盖、运输车辆进出大门进行冲洗等措施。施工完成后，承包人须将场地铺好防尘网再进行移交。承包人施工过程中涉及到相关政府部门的处罚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造成工地停工或总包单位进场滞后等情况，建设单位有权进行处罚以及追究相关损失。

（8）投标人应在报价中充分考虑施工现场情况、施工期的各种风险及施工期间或以后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地表障碍物及地下障碍物影响施工的不利因素及因此增加的施工措施费等，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本项目措施项目费（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最终核定调整外），合同范围内一次包定，结算不作调整；当工程因合同范围外的变更或签证产生的措施项目费用，仅计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其他措施费均不再计取（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方案改变的除外）。

（9）投标人应独立、有效地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并无条件接受发包单位、监理单位的协调、管理。

(10) 临时设施费、赶工措施费、夜间施工费、冬雨季施工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由各投标人自行报价，该类措施项目费一次性包定，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11) 本工程施工期间涉及环保、消防、城市卫生、城管、市政、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以及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12) 本工程不可竞争费用项目及其费率见本章 2.4.2(5) 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13)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内相应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以及按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工期、质量、安全要求，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机械设备、材料、劳务、技术措施、施工方法、冬雨季施工措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工程定位、复测、点交、场地清理费用，有关材料和构件场内外二次搬运费，垃圾的清理外运所有费用（含渣土证费用、城管等部门要求缴纳的渣土处置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赶工措施费，后置埋件的现场拉拔检测费用，避雷装置连接，遮封装饰，测试费用，设置防撞设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成品保护及工程实施范围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的阻挠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等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风险及所需的全部费用。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工序施工前应提前预见施工图纸与现行规范有出入或不详之处，并及时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14) 各投标人必须认真仔细踏勘施工现场并根据现场情况及本工程特点，并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多次进出场费、临时设施费、赶工费、多次搬运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非夜间施工照明费、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机械进退场费等，该类措施项目费由各投标人自行报价，一次性包定，结算时不作调整。如有已完工程或设备损坏，应按照不低于原设计标准恢复，费用列入报价。

(15) 投标单位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及现行规定，自行根据可行的施工方案对措施费自行增加清单进行报价，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16) 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风险因素，在整个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对周边相关构筑物、设施损坏的，投标人必须负责更换或修复，直至得到招标人的认可，期间涉及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17) 本工程工程桩内芯推荐品牌为“苏州三和”、“建华”、“南通海华”、“南通国华”。各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推荐的材料品牌或者不低于推荐品牌档次及标准的其他品牌进行投标报价，中标后，中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推荐材料、设备品牌进行采购。若中标人选用招标人推荐品牌以外的其他品牌，则中标人必须提供该品牌不低于招标人推荐品牌档次及标准证明材料。中标人选用的品牌必须是南通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登记备案的合格产品。中标人如不响应，招标人

保留材料、设备在推荐品牌中选用任一品牌的权力，但价格不作调整。中标人在采购前须经发包人对材料的品种、规格、质量、品牌、产地的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材料进场时要有质保书或出厂合格证，并已进行有关必要的检验或试验；材料进场后须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验收并经书面确认后方可使用。

如有国家认可的其他企标图集也可使用，但应经设计及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使用。投标人在投标时自行考虑报价，中标后需由发包人和监理方认质后方可用于本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不得拒绝及要求结算时调整差价。

(18) 招标人未推荐品牌的材料（除甲供材或甲方分包项目）均由中标人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采购，材料价格按照中档及以上的质量自行市场询价进入报价，但招标人对材料的质量有认定权（如招标人对施工方采购的材料认定为不合格的，施工单位必需重新采购，直到合格为止），施工前，材料必须报验并得到监理及招标人的书面确认后方可进场使用。在实际施工中，招标人可以要求中标人无条件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材料报验不一致时，由中标人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各项指标的材料而引起的返工，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19) 除不可竞争费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暂列金额（使用权归业主方）、暂估价（如有，不允许调整，暂估材料最终价格由招标人通过合适的方法确定）不得调整外，投标单位可根据自己的施工方案及企业自身情况不低于成本报价。投标人应根据图纸、清单及现场情况报价，不得恶意报低价，否则招标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20) 与其他承包商间的协调、配合、通信关系，由中标人自行解决，确保各分项工程满足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要求，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相互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并无条件接受总承包单位的总包管理，建设单位不再另行支付任何涉及工序交叉影响的费用。

(21) 中标人应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市区扬尘整治“654”专项行动方案》(通政传发〔2020〕39号)、《南通市市区市政和园林工程扬尘治理“654”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通质安监〔2020〕3号)等文件的要求，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标准，并将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22) 中标人严格服从招标人的现场统一管理，禁止将工程的全部或部分再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实施（劳务除外）；项目部管理人员须按规定配置；依法为员工办理社保、意外伤害保险；工程款务必专款专用，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

(23) 承包人应承担桩基检测单位相关配合工作。满足南通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关于进一步加强桩基工程施工质量管理的通知》(通质监〔2012〕58号)文件的检测要求，检测配合工作可能需要但不限于采取封头、打凿、锚固筋安装、桩头切割、钢抱箍安装等措施保证桩基检测

的进行。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

(24) 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办理桩基工程施工许可证；在施工过程及竣工验收阶段，为满足工程竣工备案合格条件所需的资料准备等相关事宜，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按招标人指令执行且不再增加任何额外费用。

(25) 招标人保留根据整个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对合同工程施工进度进行协调的权力，包括对关键工期的合理调整。在进度协调时，按照招标人进度节点要求，不论任何原因出现赶工，中标人必须采取一切措施赶工，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向招标人提出任何与此相关的费用要求，赶工措施费由投标人在报价中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同时，招标人根据中标人的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有权调整中标人的承包工程量，以达到整个工程能按招标人的工程节点完工。

(26)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施工图、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技术规范等文件结合起来阅读，除设计变更外，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未列明或项目特征描述不全，但投标人认为满足招标人和设计图纸的要求而必须完成的工作，投标人应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中，工程结算时招标人不为此类项目另外支付费用。

(27) 工程施工时采用柴油发电机组实际使用功率，根据承包人使用的用电设备自行考虑，但应保证满足发包人提出的设备使用台数及工期，所有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后期结算时不予调整。施工使用时须确保不能引起投诉，发电机组必须采用相应隔音处理。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8) 打桩机数量须按工程进度和项目需求调整，确保工程按期顺利进行，因此涉及到的所有费用均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

(29) 水泥搅拌桩施工过程中，做好水泥用量监控记录。

(30) 若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擅自改变暂估价或暂列金额且评审时未被发现，报价低于暂估价或暂列金额结算时统一先按招标文件明确暂估价或暂列金额扣除，报价高于暂估价或暂列金额时统一先按报价扣除；若擅自改变招标文件及清单内容，且评标时未被发现的，实际施工时一律以招标文件及清单内容执行，结算价格不予调整。

(31) 报价书中的工程数量乘以综合单价必须等于合价。如有误差，在结算时以综合单价金额小的为计算依据。

(32) 投标单位应充分了解工地位置、环境、道路、储存空间、装卸条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忽视、猜测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工期延长等申请一律不予认可。

(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开工时间、季节、气候问题对投标报价时的影响，一旦中标，不得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

(34) 投标人确定投标报价，同时应考虑合同中包含的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35)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根据自身管理水平，材料采购及机械配备等因素，考虑实际可

抵扣进项税，合理确定增值税应纳税额进行自主报价。

(36)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收集变更、签证及所有隐蔽项目的施工全过程影响视频资料以供后期审计使用，在送审结算资料中 U 盘必须一并提交。所有签证资料必须附有详细影像彩色照片，所摄照片必须有可参照性。如影像资料未能反映签证、掩蔽项目清单或招标文件等列明的工作内容则结算时该项内容不予认可。

(37) 承包人不得拒绝完成发包人在施工地点范围内的变更或要求增减的工程内容。

(38) 现场临时围挡已围合，投标单位须考虑在施工过程对有影响的金属围挡进行临时改造、迁移及恢复，确保施工全过程围挡围蔽的完整性安全性可靠性，相关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39) 投标单位须充分考虑临近地块的老房现状，采取有效措施在施工过程及后期型钢拔出、运输过程，避免破坏周围现有老房子（包括不限于开裂、倒塌等）；如因施工造成周边房屋出现开裂、倒塌等质量问题，修复费用责任方承担。

(40) 投标人入场施工，须针对施工场区建立完善的监控系统形成闭路，并保留监控影像不少于 1 个月。

(41) 场内原人防部位桩基施工前需对原人防结构进行破除并清理外运，投标人须做好此过程中的支护等安全措施，确保开挖、破除、外运、填土施工的安全稳定，拆除范围暂按原人防图纸考虑全部拆除，此项投标人结合工程实际情况自行踏勘现场报价，单价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如实际拆除范围与图纸不一致，后期按实际拆除水平投影面积进行调整。原人防部位开挖后的回填考虑采用场地内表层土进行内倒。

(42) H 型钢及内支撑租赁期以本项目基坑支护全部完成且基坑支护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为租赁起始时间，以甲方要求的拔除时间为终止时间，如分期则按分期时间段计，结算时按甲方出具的书面指令单调整。

(43) 原人防周边降水周期暂定为 2025 年 7 月 26 日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暂考虑按老人防四周一圈进行布置，最终以实际布置数量及实际降水周期进行结算。

(44) 为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基坑支护施工中的专家论证费等由中标单位承担，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

(45) 未尽事宜在书面答疑中明确。

3. 3 投标有效期

3. 3.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 3. 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

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工程实行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确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

3.4.1.1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包括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数字人民币等；非现金方式包含：银行保函。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1.2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3 如采用现金方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开户名：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崇川支行。

投标单位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可自行选择以上任何一家银行办理业务，同一投标人在同一标段只能选择一家银行。

(2) 获取保证金子账户：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保证金账户获取（南通）”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以系统生成为准）

(3) 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存款账户与诚信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导致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拒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保存好，以备开标时查验。

3.4.1.4 如采用非现金方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 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 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推行银行及保险电子保函服务的通知》。

(4) 银行保函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否则评标委员会不认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银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函中应明确投标项目、担保金额、受益人、保证人、被保证人等具体内容。

3.4.1.5 各类保函的费用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3.4.2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3.4.3 开标结束后，现金方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非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4.3.1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其定标后予以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施工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予以退还。中标人应在前附表规定时间内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有权按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处理。

3.4.4 如投标人采用现金方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如采用非现金方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

3.4.5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被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

3.4.5.1 放弃中标项目的；

3.4.5.2 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4.5.3 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4.6 投标人(中标人)存在前款所述情形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3.4.7 各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时，可咨询相关技术人员：

3.4.7.1 交易系统技术人员联系电话： 0513-59001839

3.4.7.2 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电话： 400-153-8889

3.4.7.3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 0513-59001858、驻场银行：中国银行

0513-59001965; 江苏银行: 0513-59001862; 工商银行: 0513-59001861; 南京银行: 0513-59001965。

联系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南路 150 号 4 楼 410 室、424 室、425 室、426 室

3.4.7.4 投标保证金计算利息,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 本金与利息一并划付至投标保证金付款人基本账户。为提高效率, 在规定时间内, 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代为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工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 投诉, 复议等特殊情况, 保证金退还按相关规定执行。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 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原件扫描件, 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 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 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 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 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 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NJSTF格式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和“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响应方业务操作手册”。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远程开标项目无需递交投标备份文件)。

4.2.2 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递交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中标单位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

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0.1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鸿雁 3.0 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光盘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开标前，请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jy.nantong.gov.cn/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3、投标人进入鸿雁 3.0 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场交互顺畅，开标开始时将滚动播放解说词（附件 1），以对设备进行测试。本项目资格审查条件中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2。鸿雁 3.0 系统会员端操作手册详见附件 3，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附件中的各项内容，确保能顺利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和交互全过程。

附件 1

远程开标会议标前解说词（用于设备测试）

尊敬的投标人：

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投标方式进行，为切实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招标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

(1) 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投标人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投标人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

(2) 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 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人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 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

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

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说明：投标人进群并通过身份审核后，将能收听到该解说词，解说词将以单曲循环的方式反复播放，并且在招标文件中全文公布该解说词内容，提醒潜在投标人进行设备检测，以确保开标过程中不发生技术故障。如有反馈无法接收解说词的，排查后属于管理端原因的，招标人可以通知有关技术人员及时处理。

附件 2 (列入投标文件其它材料中并签字盖章)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 (招标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 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 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 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 不弄虚作假, 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 公平竞争, 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 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 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 不擅离职守, 始终保持通讯顺畅, 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 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 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 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 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 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 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 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规定, 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 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月日

附件 3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

投标人操作手册

(请投标人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指引”-“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查阅。)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本项目不采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p>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p> <p>注：因系统受限，评标入围阶段无法查看投标函，故以开标记录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入围条件评审依据，请各投标人确保开标记录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函一致。</p>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p>1. 评标入围方法：本项目不采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p> <p>2. 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 A。</p>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p>投标人名称</p> <p>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p>
		<p>投标函签字盖章</p> <p>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p>
		<p>报价唯一</p> <p>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p>
2.2.2	资格评审标准	<p>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企业资质类别等级</p> <p>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在有效期内)</p>
		<p>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p> <p>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p>

	准	<p>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注册在投标人单位)，并具备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证)。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p> <p>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在投标人单位)(凡建造师注册证书未发放到位的，可由省辖市建设(建筑)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注册建造师执业证明)；②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③投标企业与拟派项目负责人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p> <p>特别提醒：①本工程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二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结二级注册建筑师、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26号)文件要求使用并提供证书，如未按文件要求提供证书，该证书无效，视为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p> <p>②本工程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使用并提供电子证书，如未按文件要求提供电子证书，该电子证书无效，视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p>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	<p>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p> <p>①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p> <p>②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并且：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者，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p> <p>③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p> <p>提供资料：①诚信承诺书(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诚信承诺书”)或②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证明。</p>
	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6月1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在投标企业任职期间内，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680万元及以上的桩基工程施工业绩，并担任项目负责人。

		<p>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必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意见，须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盖章认可）；上述三项证明材料缺一不可。业绩证明材料中须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如不能体现的，还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p> <p>注：包含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施工范围内的桩基工程不予以认可，如总包合同范围内桩基工程作为专业工程暂估价单独招标分包且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该分包单位业绩予以认可。</p>
	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	<p>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注：投标人某项被核查为不合格的资质，不得参加该资质的招投标、合同备案等经营活动。</p> <p>招标人在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投标人的建筑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中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p>
	诚信承诺书	提供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诚信承诺书（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提供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如有授权）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须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投标保证金成功缴纳或办理凭证，采用银行电子保函的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见索即付投标保函”及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凭证的扫描件。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银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函中应明确投标项目、担保金额、受益人、保证人、被保证人等具体内容。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2项规定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3.3.6）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p>技术标（2分）</p> <p>投标报价：(96分)</p> <p>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2分)</p>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五；</p> <p>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B，参数设置如下：</p> <p>方法一：K值取值范围：<u>95%、96%、97%、98%</u>，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p> <p>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type="checkbox"/>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2.3.3 (1)	技术标（暗标）	<p>1、技术标-答辩（2分）（暗标）</p> <p>招标人可以要求项目经理在评标环节现场回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以书面为主），评分分值控制在 2 分以内。评标委员会拟定答辩题目时，应同时明确答案及得分点。</p> <p>各投标人的拟派项目经理现场答辩的最终得分为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p> <p>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南通市工农南路 150 号裙楼四楼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按开标大厅电子大屏显示）签到参加现场答辩。 (2) 拟派项目经理未在规定时间签到或未参与现场答辩的，作废标处理。 (3) 拟派项目经理答辩的内容不得出现或暗示可以识别投标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任何标识。否则，不得分。 (4) 如有特殊原因，招标人有权更改答辩方式，投标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2.3.3 (2)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p>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96 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 扣 0.6 分，每高 1% 扣 0.9 分；偏离不足 1% 按插入法计算得分，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差率和分值计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2.3.3 (3)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	<p>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在投标企业任职期内，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680 万元及以上的桩基工程施工业绩，并担任项目负责人。有一个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p> <p>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必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意见，须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盖章认可）；上述三项证明材料缺一不可。业绩证明材料中须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如不能体现的，还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p> <p>注：包含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施工范围内的桩基工程不予认可，如总包合同范围内桩基工程作为专业工程暂估价单独招标分包且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该分包单位业绩予以认可。</p> <p>以上业绩不可与资格审查业绩为同一业绩。</p>

评标办法中所需投标人提供的可在诚信库备案的证明材料（具体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一律经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导入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模块作为评审依据，否则在评标时评委会将不予认可。无需在诚信库备案的证明材料，投标

人应将其清晰扫描并直接上传于投标文件中的其他材料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尚未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备案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之前尽快办理。

开标时特别说明：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具体内容和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拟派项目负责人现场答辩与资格审查评审将同步进行，若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现场答辩将按无效处理；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将不再进入后续的评审阶段。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总得分相同时，则技术标得分高者为排名优先；如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则报价较低者为排名优先；如技术标得分、投标报价均相同，则由招标人代表现场抽签确定中标人候选人排名。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本项目不采用）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未超过 40 家（含 40 家）时，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40 家时，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注：评标入围除计算错误外，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重新确定。在后续评审过程中，如有投标单位资格审查未通过或其他原因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废标），不再另行增补入围单位。

2.2 初步评审标准

-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本项目不采用）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3.5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3)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4)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5)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6)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本款不适用）
- (7)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本款不适用）
- (8)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本款不适用）
- (9)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本款不适用）
- (10)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本款不适用）
- (11)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
- (12)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4)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5)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9)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20)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21)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4)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5)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6)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者为同一人的；
- (27) 需在诚信库获取的材料未在诚信库备案并链接到电子投标文件中的；
- (28)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中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处于不合格状态；
- (29)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建造师的，不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规定的；
- (30)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二级建造师的，不符合《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26号)文件要求规定的；
- (3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提供银行保函的；
- (32) 开标记录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不一致的。
- (33) 拟派项目经理未在规定时间签到或未参与现场答辩的。

3. 4 详细评审

3. 4. 1 按本章第 2. 3. 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 4. 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 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 3. 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 3. 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 3. 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计算算出得分 C；

3. 4. 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4. 4 投标人得分= A+B+C。

3. 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 5.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 5. 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5.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5. 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 6.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 6.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4 本工程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若第一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公示期间受到质疑投诉，且质疑投诉成立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3.6.5 各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必须是真实的。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其投标资格；如其骗取中标，将取消中标资格；如已签订了施工合同，招标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追究其一切责任。

3.6.6 评标过程如遇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具有最终解释权。

附件 A

评标入围方法（本项目不采用）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_1$ (G_1 值为 10%、15%、20%、25%、30%)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_2$ (G_2 值为 10%、15%、20%) 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 (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_1 和 G_2 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 30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30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30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_1$ (G_1 值为 10%、15%、20%)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_2$ (G_2 值为 10%、15%、20%、25%、30%) 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 (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_1 和 G_2 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 10 家和平均值以下 20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投标单位报价等于平均值也入围。

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投标单位报价等于平均值也入围。

附件 B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现场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取算术平均值；若 $4 \leq$ 有效投标文件 ≤ 6 家时，去掉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评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_1 \times Q_1 + B \times K_2 \times Q_2$
 $Q_2=1-Q_1$, Q_1 的取值范围为 65%、70%、75%、80%、85%; K_1 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 ;
 K_2 的取值为 90%; Q_1 、 K_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附件 C: 《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ww.mohurd.gov.cn

首页 机构 新闻 公开 服务 互动 专题

索引号：000013338/2021-00446
发文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文件名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文号：建办市〔2021〕40号

主题信息：建筑市场
发文日期：2021-09-18
有效期：
主题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我部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以下简称电子证书），并开展延续注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网址：

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fdzdgknr/zfhcxjsbj/202109/20210926_762262.htm

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我部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以下简称电子证书），并开展延续注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一）实行电子证书。

1. 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具体示例及说明见附件 1），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具体式样见附件 2）。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

2. 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全国范围内准予一级建造师初始注册、增项注册、重新注册、延续注册的，不再发放纸质注册证书或加贴防伪贴；聘用单位基本信息修改的，不再加贴防伪贴；因纸质注册证书遗失、污损或个人信息修改等需重新发放注册证书的，不再补发或更换纸质注册证书。

3. 电子证书与纸质注册证书并行使用期间，其注册编号同时有效。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应重新刻制执业印章，并使用电子证书上的注册编号。

4. 各省（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创新监管模式，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快实现电子证书在招标投标、审批许可、项目管理、行业监管等环节的应用。

（二）开展延续注册。

1. 一级建造师注册专业有效期已过期的，应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仍在有效期内的，应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有效期届满且未提出延续注册申请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注册专业失效。

2. 一级建造师申请延续注册的，应达到继续教育要求，并对本人完成继续教育情况作出承诺。

3. 准予延续注册的注册专业，其注册专业有效期从准予延续注册之日起计算。准予延续注册之日距 65 周岁不满 3 年的，有效期至 65 周岁当日。

二、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

（一）一级建造师可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电子证照申领和使用手册》。查看

和下载电子证书时，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二) 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三) 一级建造师应妥善保管本人的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账号，因本人保管不善造成账号信息泄露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四) 有关单位和个人可通过“中国建造师网”微信公众号扫描电子证书上的二维码，查询一级建造师注册信息。

(五) 电子证书与纸质注册证书的聘用单位信息、个人基本信息、注册专业有效期等不一致的，以电子证书信息为准。电子证书信息发生变更的，需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重新下载。

附件：1.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

2.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式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1 年 9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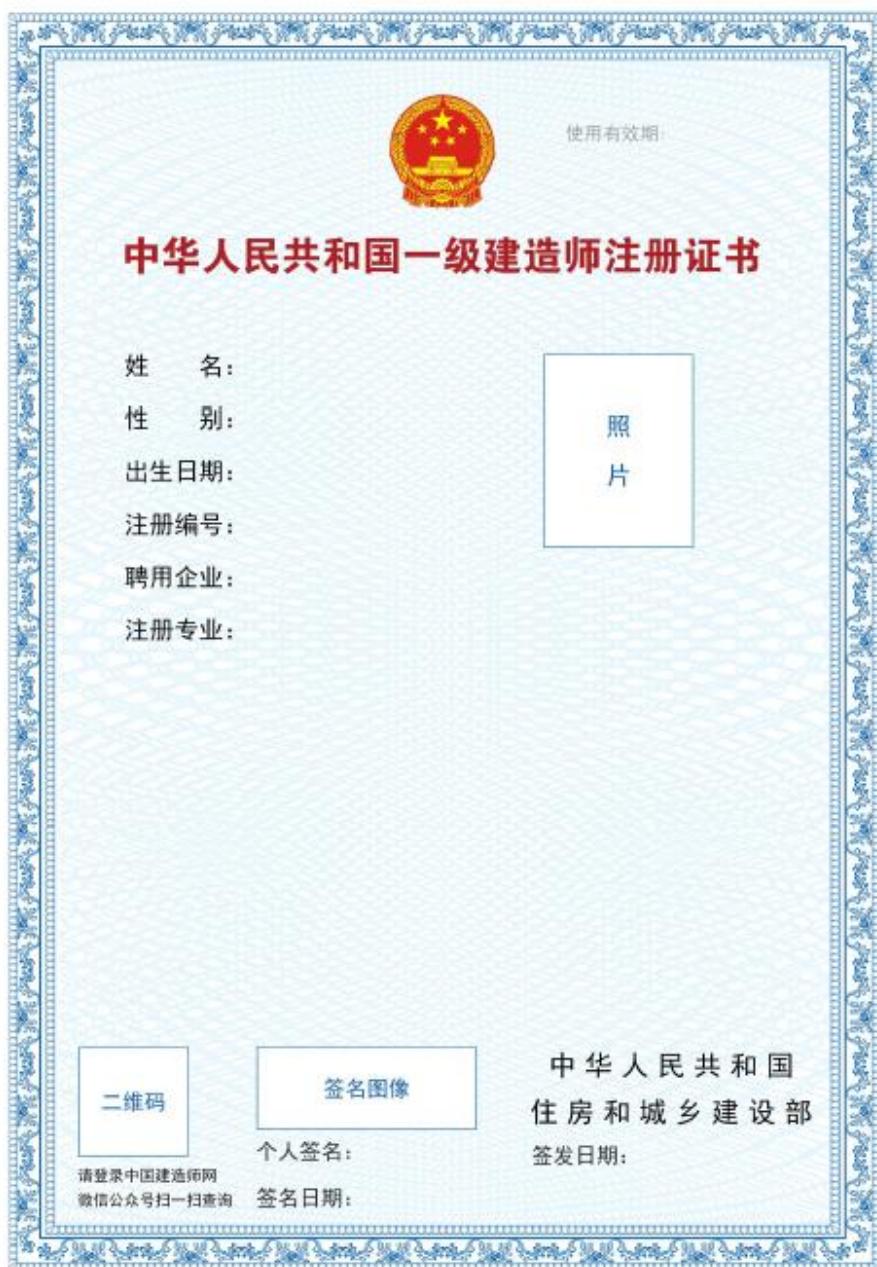
附件 1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



附件 2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式样



附件 D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

(2023)第 26 号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标准》要求，经研究决定，对我省核发的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四类注册证书电子证照进行换发。现公告如下：

一、换发时间

自 2023 年 12 月 10 日起，核准新办业务申报的，将发放新版电子证照。旧版电子证照由厅综合服务平台自动逐步换发新版电子证照(样式详见附件)，换发时间截止 2024 年 3 月 9 日。换发期后，旧版电子证照停止使用。

二、新版电子证照下载及核验方法

证书持有者登录“江苏政务服务网—综合旗舰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旗舰店—证照查询—注册类人员证书”自行查询或下载。企业及各行政管理部门可通过上述方式，或扫描电子证照二维码进行核验。

三、其他说明电子证书换发期内，为保障注册证书持有者相关权益，尚在有效期内的旧版电子证照与新版电子证照具有同等效力，证书查验方式不变(不支持二维码核验)。

附件: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样式. docx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 年 12 月 4 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南通致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R24007 地块建设项目桩基工程施工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R24007 地块建设项目桩基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
3. 资金来源：自筹
4.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R24007 地块工程桩施工及其附属工作等；具体详见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同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施工总工期：56 日历天，其中支护施工工期为 31 日历天，桩基施工工期为 25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签发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承诺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投标书及其附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
- (8) 图纸；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通市崇川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____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节 通用条款(略)

此部分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节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 /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_____ /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
有关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本合同协议书及承诺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投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招标文件 (10)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3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图纸4套。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开工前3天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及监理认可后方可开工。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将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之一。具体计划及时间要求根据工程需要补充明确。承包人不按时报送以上资料, 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进行的, 发包人可按照现实情况发向承包人收取500-1000元的违约金, 并可拒付相应部分工程进度款, 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实际进度严重滞后进度计划明显不满足工期要求时, 则工期保证金不予退还。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3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施工现场保留3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工地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工地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工地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_____ / 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场外道路已

通。场内临时施工、场内外运输道路，包括周边维护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在报价时充分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发包人。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不得进行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泄露有关图纸内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含在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及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施工图、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技术规范等文件结合起来阅读，除设计变更外，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未列明或项目特征描述不全，但投标人为满足招标人和设计图纸的要求而必须完成的工作，投标人应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中，工程结算时招标人不为此类项目另外支付费用。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量和项目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具体调整办法详见本合同条款 10.4。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方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发包方的权力和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以施工场地的现状为准。本项目临时水源已具备，承包人如接入使用，需综合考虑现场施工水量需求并进行合理安排，施工用水采取挂表计量，最终财务结算结合挂表及项目所在地水费收费标准进行扣除。

不提供临时用电，施工电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结算时不再调整。（如工程开工前发包人已提供施工电源，则施工用电采取挂表计量，投标报价中原发电机费用予以扣除，施工用电按定额含量进行结算，最终财务结算结合挂表及项目所在地电费收费标准进行扣除；如工程施工中发包人接通临时电源，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如接入，原投标报价中的发电机费用按接入后所对应的现场记录单记录的施工工作量比例扣除，接入后的施工用电按定额含量进行结算，最终财务结算结合挂表及项目所在地电费收费标准进行扣除）。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于开工前办理好施工所需证件、批件（承包人自身资质证件除外）。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提供监理工程师审查通过的完整的竣工图、竣工备案资料、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A. 施工中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认可的施工图纸上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B. 施工中只有零星的少量设计变更，承包人在施工图变更位置注明，并连同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签证，竣工后由承包人加盖竣工图章交给发包人；C. 施工中对原设计中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于作为竣工图，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在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必须与实际相符合，否则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和资料必须经发包人验收合格。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任何的增减。发包人对合同范围外的工程变更，承包人须接受并予以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经发包人核实后纳入工程结算。如承包人拒不执行发包人指令或工程变更，发包人有权另选施工单位，并向发包人支付该变更项目费用 20% 的违约金。

B. 施工过程中，须配合发包人的其他专业施工需要，积极进行现场调整，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工作面和作业时间，配合其他专业施工。

C. 在施工合同范围内，为完成施工合同内容所采取的任何措施均由承包人承担。

D. 临时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和工期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因此，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E.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均会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2000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违约金及损失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F. 施工过程中涉及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及相关手续，对临近居民、行人的影响等，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已含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G.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作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及监理总监审批，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可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参考依据，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进行，发包人可按照现实情况向承包人收取500-1000元的违约金，并可拒付相应部分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H. 在施工过程中不得破坏施工场地周围的自然景观和环境。如果在现场工作的过程中，发现电线、水管管道，或者其他公共设施，承包人应立即停止工作，并及时报告发包人或专门机构。承包人根据有关指示，负责修理那些已被破坏的公共设施，并恢复原状，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I. 承包人不得因发包方前期手续而索赔或消极施工，需积极配合，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J. 承包人应对未完或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所需费用含在报价内。对需要保护的产品和材料保护期内发生损坏由承包人无条件、自费、限期予以修补。竣工合格交付后由发包人负责保护，如发包人有特殊要求的可另行补充协议加以约定。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现场工程管理、协调关系、听从发包人和监理的

指挥。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从工程开工(以开工令为准)起,项目负责人保证每天在施工现场工作不少于8小时,离开施工现场必须向发包人请假。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除须补交资料及补齐手续外,另缴纳1000元违约金。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负责人擅自离开现场,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500元/天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必须指派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到施工现场负责施工管理,不得更换,工程施工期间必须保证施工全过程在本项目工地工作,不得兼职本工程以外的工作,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确实需要更换的,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同时须向发包人支付15万元/次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考核不合格者,承包人必须在2日内无条件更换,同时须支付15万元/次的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3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常驻项目部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施工员、安全员)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考核不合格者,承包人必须在2日内无条件更换,同时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人员资格的特别规定: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规定,获得上岗资格,持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上岗证,并在施工上岗之前提供给监理工程师审查,施工中持证上岗。在特殊工种的施工中,若发现未持有资格证书施工,则按每发现一次,收取200元/人次的违约金,累计3次则停工整顿,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必须指派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部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施工员、安全员)到施工现场负责施工管理,坚守岗位,不得兼职本工程以外的工作,且保证施工全过程在本项目工地工作,若有变动,除须得到招标人书面认可外,同时须向发包人支付20000/次/人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部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施工员、安全员)必须每天不少于8小时,离开施工现场时必须向发包人请假。未经发包人同意,发现施工管理人不在现场的,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2000元/人·天的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转包和分包,一经发现,发包人可以解除本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且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所造成责任与损失均

由承包人承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_____ /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_____ /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_____ /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_____ 提供 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或者银行转账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采取银行保函的，保函出具银行仅为中行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银行保函须采取见索即付方式。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因此对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5%，其中：A. 工期履约保证金占 2%，工期履约保证金待工程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完成并经验收合格且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后，无息返还；B. 质量履约保证金占 1%，如达不到本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则履约质量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到位达到验收标准，否则已完成合格工作量在结算时按 60%计算。质量履约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且完成约定的验收标准后，无息返还；C. 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占 1%（承包人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施工责任），待竣工验收合格后且无安全事故，无息返还，凡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除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或等级扣除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外，还须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D. 项目负责人到岗保证金 1%，施工期间经发包人考核未达到要求的，除扣除项目负责人到岗保证金外，还应按合同约定予以处罚。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四大控制，对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和各方关系，以及《委托监理合同》内发包人委托的职权，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 承包人对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质量承担相应责任。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并无条件的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2) 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责任。

(3) 无论工程材料设备是由承包人执行采购供应或是由发包人指定的材料设备供应商提供，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责任，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设备按规范、规程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用于工程。除非对发包人指定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已在使用前及时书面提出理由并通知监理工程师该等材料设备不符合要求，否则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设备用于工程的情况，承包人均应承担应有的责任。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2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并无条件的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的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非承包人原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规定进行验收。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5.3.3 发包人对承包人隐蔽工程若有质量疑问时，可委托专业测量机构检测，如检测结果符合质量验收要求，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检测结果不能满足验收要求，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保留对承包人进行索赔的权利。

5.3.4 无论发包人和监理是否已经验收，当其提出对已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露或复测，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后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并承担不合格工程造成责任。

5.3.5 为方便维修，承包人应在工程隐蔽前，详细记录各种管线的具体位置和详细尺寸。

5.3.6 关键工序施工完毕后，须经监理、发包人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承包人应在验收前向发包人提交三检记录、施工交底记录等资料），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否则每次承包人须支付违约金 1000~10000 元，并且暂停支付该期进度款，直至发包人确认该工程合格为止。

5.3.8 规范：

(1) 本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任何承包人应予遵照执行的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任何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存有任何疑问之处，中标方都应书面请求招标人予以澄清：除非招标人有特别的指示，中标方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中标方工作的最起码的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投标方尚应遵守工程所在地质量监督部门的规定以及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了特殊要求。

(2) 技术规范详见图纸、行业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3) 若承包人采用的设计原理，材料及安装工艺在上述技术规范中未明确，承包人应明确说明其所执行的标准或使用规范的出处，并同时提供所使用的标准文本，该标准文本必须是国际公认的同等或高于上述规范要求之标准，若是外文版，承包人应同时提供该文本译文。如承包人所使用的标准低于上述标准，业主将有权不予接受，承包人必须列表将明显的差异点详细说明。若在工程施工期间，有新的国家和本地标准出台，应满足新的标准。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须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施工责任。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地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并服从发包人和监理方的管理。

(2)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

如发包人检查到承包人人员不到位的，则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 500 元/人·次计取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 工程施工前和施工中，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技术进行交底；承包人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现场周边及主要通道的安全防护措施及其它有关法规要求的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必须经本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报发包人代表和现场监理批准后实施。

A.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负责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B.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C.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4) 建立安全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工地班前活动制度、文明施工检查制度。满足江苏省、南通市等安监部门安全文明生产的要求，做好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

(5) 凡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须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施工期间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做好成品保护工作。未竣工或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负责已完成工程的保护工作，所需费用含在报价内。对需要保护的产品和材料须保护期内发生损坏由承包人无条件、自费、限期予以修补。竣工合格交付后由发包人负责保护，如发包人有特殊要求的可另行补充协议加以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三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需得到发包人和监理方的认可。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做好场地清理及相关工作，施工现场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要整齐，机械停放有序，做到工完料清；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清洁卫生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定期地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并运出场外；交工前，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上述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若承包人现场施工作业面、办公区、生活区内清洁卫生满足不了文明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单位或个人打扫，按具体发生的费用2倍及以上从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现场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做到文明施工。施工现场要设立标语、标牌，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

关部门的管理。

柴油发电机组应采用静音式，施工使用时须确保不能引起投诉，发电机组应采用相应隔音处理。

场地内现有建筑、生活垃圾，施工过程中发生或产生的淤泥、泥浆、渣土、建筑垃圾等，应清理并运出施工现场，不得随意堆放至在现场红线内，涉及的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运出、堆放的地点应符合相关部门规定，并考虑需缴纳的渣土处置等费用。为满足安全文明施工的需要、防止扬尘污染，施工过程中须做好裸土覆盖、运输车辆进出大门进行冲洗等措施。施工完成后，承包人须将场地铺好防尘网再进行移交。承包人施工过程中涉及到相关政府部门的处罚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造成工地停工或总包单位进场滞后等情况，建设单位有权进行处罚以及追究相关损失。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含在进度款中支付，其余按通用条款。施工单位在签订合同时请将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使用计划报甲方和监理，经监理审核同意后，按计划实施。

6.1.9 安全生产责任

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承包人须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施工责任。

承包人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承包人必须建立完善的消防管理制度，并有专人负责现场的消防管理，施工现场须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满足消防要求。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3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后7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视为已确认。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视为已确认。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发包人不提供施工电源，施工电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开工前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7.3.2 开工通知

(1) 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签发的书面开工令为准须无条件执行，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于开工前进行现场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情形：

- A. 因发包人未在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
- B.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开工、停建、缓建、暂停施工（不含勒令停工）；
- C. 因发包人原因提出的单次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超过合同总价的 8%以上的；
- D. 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上述情况发生后 3 天内，承包人需就延误的内容对工程进度造成的影响，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办理延期手续（须得到甲方代表签字的书面认可），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顺延工期，否则工期不予顺延。为体现承包人的合作诚意，承包人同意因发包人原因的工期顺延，且自愿放弃索赔的权利。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在规定的工期或阶段工期前未能完成，工期每推迟一天，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 1000 元/天，超过 15 日历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清退出场，所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按 60%计算，其他按通用条款中约定内容执行。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施工工期及各控制点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低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市政影响等不利因素及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影响，因此施工过程中除本合同 7.5.1 规定的情况外，不管发生任何情况，均

不顺延工期。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承包人应对所有进场材料的质量按有关规定进行严格把关, 必须根据有关规定要求由具备相应专业资质的试验单位对材料、设备进行必要的试验、检验, 如因材料出现质量问题时, 应及时退货。如承包人不按规定送检或明知有问题而不予处理, 继续施工, 由此引起返工而造成的材料、人工、机械、工期损失等一切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由此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全责, 并赔偿相应损失。施工中所有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质量标准, 材料必须报验并得到监理方及甲方的确认后方可使用。在合理使用寿命内因承包方材料质量问题而导致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和工程监理有权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进行抽检, 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的材料和设备, 有权终止使用, 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监理根据需要可在事前、事中、事后进行抽检, 不论在哪个阶段查出问题, 所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3) 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如对承包人已检验的材料或已验收的部位质量有怀疑, 可进行重新(抽)检验。检验合格, 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耽误的工期预以顺延; 如检验不合格, 则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对重新检验不合格的材料, 已使用部分必须拆除, 与未使用部分一并清除出场, 同时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该部分材料价格 30% 的违约金; 对重新检验不合格的部位, 必须返工, 同时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该部分工程造价 10% 的违约金, 损失的工期不预补偿。

(4)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 必须符合现行有效的国家以及行业的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必须符合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要求, 且满足招标文件、图纸及验收要求, 需有合格证、质保书、化验检测报告, 并在材料数量、规格、质量上由发包人和监理共同确认后方可使用。

(5) 承包人负责对国家(或地方)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的材料性能进行施工前或施工后的检测,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检验试验费包含本工程所有按规定应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检和其它为保证工程质量进行的材料检验试验工作和费用。由发包人指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6) 本工程工程桩内芯推荐品牌为“苏州三和”、“建华”、“南通海华”“南通国华”。承包人必须按推荐的材料品牌或者不低于推荐品牌档次及标准的其他品牌进行采购。若承包人选用发包人推荐品牌以外的其他品牌, 则承包人必须提供该品牌不低于发包人推荐品牌档次及标准证明材料。承包人选用的品牌必须是南通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登记备案的合格产品。承包人如不响应, 发包人保留材料、设备在推荐品牌中选用任一品牌的权力, 但价格不作调整。承包人在采购前须经发包人对材料的品种、规格、质量、品牌、产地的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 材料进场时

要有质保书或出厂合格证，并已进行有关必要的检验或试验；材料进场后须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验收并经书面确认后方可使用。

如有国家认可的其他企标图集也可使用，但应经设计及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使用。承包人在投标时自行考虑报价，中标后需由发包人和监理方认质后方可用于本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不得拒绝及要求结算时调整差价。若因非发包人原因而承包人又不愿采购时，发包人可自行采购，且发包人有权按购买额的 5%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承包人还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利息、误工等责任。

8.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与承包人有关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10.2 变更权

监理单位、承包人、设计单位根据工程需要提出工程变更，需由发包人技术组组织审核其必要性、技术性、可行性、经济性等。设计单位出具变更通知单或变更图纸应经发包人审核同意签字盖章后，方可按工程变更实施。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如承包人擅自变更，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处罚，视情节严重每次处以 1 万~10 万元的处罚。

10.3 变更程序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监理工程师签证，业主批准后方可进行 10.4 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 如实际施工时工程量报价清单中桩长度未发生变化，仅桩顶标高或桩底标高发生变化，工程量综合单价不予调整，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和项目确定。

2) 当工程因设计变更和招标人要求变动的按照以下的计价办法结算：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按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计价 $\times (1 - \text{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报价浮动率 $c = (1 - \text{中标价}/\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中标价、招标控制价须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相应的取费] 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材料价有指导价的参照 2025 年第 5 期《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信息价。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有两项以上施工内容组成的清单项目，当其中的部分分项发生变更时，仅调整变更项单价，其余不作调整。变更项单价的确定方法同上。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 / 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_____ / _____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_____ / _____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工程招标时暂估价材料竣工结算办法: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招标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暂列金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价中包含的风险范围: 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含报价之日起至竣工交付时所有建筑材料的价格涨跌)、施工机械进(退)场费、人工工资调整、场地平整(清理、外运、硬化、临时道路)、因施工方原因引起的断桩和偏桩等施工风险、除规费和税金以外的政策性风险及工程实施范围内外可能出现的阻挠施工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工程量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价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风险范围以外的按合同约定。

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和项目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中的基本费和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为暂定,最终以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核定为准。

本工程临时水源已具备,承包人如接入使用,需综合考虑施工现场水量需求并进行合理安排,施工用水采取挂表计量,最终财务结算结合挂表及项目所在地水费收费标准进行扣除。

不提供临时用电,施工电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结算时不再调整。(如工程开工前发包人已提供施工电源,则施工用电采取挂表计量,投标报价中原发电机费用予以扣除,施工用电按定额含量进行结算,最终财务结算结合挂表及项目所在地电费收费标准进行扣除;如工程施工中发包人接通临时电源,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如接入,原投标报价中的发电机费用按接入后所对应的现场记录单记录的施工工作量比例扣除,接入后的施工用电按定额含量进行结算,最终财务结算结合挂表及项目所在地电费收费标准进行扣除)。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充分考虑,竣工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范围及方法: 见本合同条款 10.4 条。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 发包方认可的设计变更; (2) 发包方和监理方均认

可的签证及技术核定单；（3）监理方、发包方认可的竣工图。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相应规定和现行省、市有关规定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①本工程无预付款；

②基坑支护工程全部完工后支付支护工程已完工程总价（扣除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相应取费）的 40%；

③桩基工程全部完工后支付桩基工程已完工程总价（扣除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相应取费）的 40%；；

④本工程全部完工，并检测合格、验收通过（满足合同质量要求）后，累计支付至已完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相应取费）的 70%；

⑤承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第一次结算审计完成且付款文件齐全后，累计支付至一审结算总价的 85%；

⑥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复审完成后，且承包人提供含质保金金额在内的全额

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累计支付至复审结算总价的 95%；

⑦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取得项目整体竣工备案证书后，累计付至工程结算复审结算总价的 97%；

⑧余 3%作为质保金，待整个小区竣工验收合格备案通过之日起满 1 年且经甲方验收确认无质量问题后付清。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均应出具税务部门认可及符合发包人财务规定的相应金额的发票及工程款付款申请单，若承包人逾期交付付款申请单或发票，则发包人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同时承包人不得暂停履行本合同义务。本工程竣工结算总价以发包人指定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核结果为准。

关于农民工工资付款相关规定：

①承包人每日将进场工人考勤记录上报监理部，每日考勤人数须由监理部签字确认。

②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将当前发生的人工费用汇总，报监理单位审核后作为工程款审批的附件。

③施工期间，发包人根据审核后的人工费用汇总，先行支付农民工工资；待承包人提交进场人工工资已足额发放的相关证明材料后，发包人支付本节点剩余应付工程款。

调整价款在进度款中暂不支付。按发包人要求如需分期施工的，可按分期工程量付款。

承包人必须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全部用于本工程的建设，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工程款使用情况进行跟踪。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后，承包人的施工人员、材料供应商、机械与设备出租人、与本工程施工建设相关人员及单位等向发包人索要工资、材料款、机械与设备租赁费等，承包人须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与费用，并且按合同总价的 20%或拖欠款的 50%（取金额较高者）向发包人处缴违约金。如因承包人（含分包人）不按时支付民工工资产生任何纠纷、上访、事故、影响正常办公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发包人暂停支付工程款，耽误的工期不顺延，剩余的工程款将优先支付承包人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不得因拖欠材料商工程款、劳务费用而影响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否则承包人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须向发包人缴违约金，金额为拖欠款的 50%，并同意发包人直接向材料商、分包商支付欠款，且所支付欠款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发包人有权每次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按合同规定对承包人的罚款或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并以工程联系单的形式发放给承包人。承包人无故不得拒签，若拒签每次另支付 2000 元违约金。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所有工程款必须经本工程总监和发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发支付证书方可支付。承包人未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 / 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 / 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 3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 7 个工作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30 日历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 / 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 / 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 / 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____ / 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____ / 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____ / ____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 / 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承包人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7 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现场。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认可, 否则, 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2 倍及以上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环卫等部门预收保证金由

承包人负责清退。

竣工日期以验收合格当日的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批准的除外），承包人的管理、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十天内全部退出现场；建筑、生活垃圾应随时清理出现场，确保场地清洁。人员全部撤离现场后仍然有配合监理和审计工作的义务，并能及时处理现场事务。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按本合同 3.1 条的有关内容递交竣工资料。竣工资料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送档案馆存档，否则按每迟一日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可拒绝递交审计或延期审计，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提供经监理工程师审查通过的四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送档案馆存档，否则按每迟一日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可拒绝递交审计或延期审计，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A 施工中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上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B 施工中对原设计中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于作为竣工图，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费用。经发包人确认后报发包人认可的审计单位审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符合审计要求的结算资料，若承包人原因不能提交结算资料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或延期审计并拒付工程款。

承包人应如实报送施工过程中的签证结算（如有）、工程竣工结算，经审核后，如审计核减率（核减额/送审金额*100%）>5%时，超出5%之外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如审计核减率（核减额/送审金额*100%）≤5%时，所有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支付。二审审减额不计入核减率。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审计过程中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审计单位，及时、合理地提出审核意见。如双方在审核过程中存在争议无法协调的，由承包人出具经甲方同意的书面资料，甲乙双方共同提交给工程所在地的工程造价管理部门，争议结果以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回复意见为准。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审核时间超出 30 天的，则甲方有权按国家、地方的有关计价规范、计价定额、有关合同条款等单方面认定最终审计价格。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审计结束后 30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3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由双方协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最终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30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30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

15.3 质量保修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修金的约定: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修金的方式

质量保修金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

- (1) 质量保修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
- (2) /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_____。

15.3.2 质量保修金的扣留

质量保修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修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修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

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7) 其他: _____ /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 施工单位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 或在发包人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施工单位退场, 并按验收合格的工程量的60%款项结算。

(2)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监督, 施工中发生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 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 所造成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3) 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严重质量问题, 则根据质量问题的严重程度发包人按每起1~5万元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若存在严重缺陷, 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勒令退场, 且全额工程质量保证金不予退还, 工程款不予以支付。

(4) 承包人在本专业工程竣工检测合格后30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完整的竣工资料, 如承包人不能满足此要求, 则对承包人收取2000/天的违约金。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投保内容：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险。

承包人投保内容：从事危险作业职工的意外伤害险、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的生命财产险、施工机械设备的财产险、第三方人员的生命财产险、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的财产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5 补充条款

(1) 施工场地以现状为准，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并依据踏勘现场的情况自行制定相应措施，相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内。

(2) 施工现场临时水源已具备，承包人如接入使用，需综合考虑施工现场水量需求并进行合理安排，施工用水采取挂表计量，最终财务结算结合挂表及项目所在地水费收费标准进行扣除。

不提供临时用电，施工电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结算时不再调整。(如工程开工前发包人已提供施工电源，则施工用电采取挂表计量，投标报价中原发电机费用予以扣除，施工用电按定额含量进行结算，最终财务结算结合挂表及项目所在地电费收费标准进行扣除；如工程施工中发包人接通临时电源，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如接入，原投标报价中的发电机费用按接入后所对应的现场记录单记录的施工工作量比例扣除，接入后的施工用电按定额含量进行结算，最终财务结算结合挂表及项目所在地电费收费标准进行扣除)。场内临时施工道路由

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3) 因施工场地狭小、周边老旧建筑保护等发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场内临时施工、场内外运输道路，包括周边维护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4) 承包人应独立、有效地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并无条件接受发包单位、监理单位的协调、管理。

(5) 中标人应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市区扬尘整治“654”专项行动方案》（通政传发〔2020〕39号）、《南通市市区市政和园林工程扬尘治理“654”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通质安监〔2020〕3号）等文件的要求，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标准，并将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6) 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煤气、自来水管道、雨污分流管、供电电缆、高压线等公共设施受到破坏的，除承包人须按规定承担修复及相关损失的所有费用外，发包人可向承包人收取5000-50000元的违约金。

(7) 柴油发电机组实际使用功率根据承包人使用的用电设备自行考虑，但应保证满足发包人提出的设备使用台数及工期，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中（如工程开工前发包人已提供施工电源，则施工用电采取挂表计量，投标报价中原发电机费用予以扣除，施工用电按定额含量进行结算，最终财务结算结合挂表及项目所在地电费收费标准进行扣除；如工程施工中发包人接通临时电源，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如接入，原投标报价中的发电机费用按接入后所对应的现场记录单记录的施工工作量比例扣除，接入后的施工用电按定额含量进行结算，最终财务结算结合挂表及项目所在地电费收费标准进行扣除）。施工使用时须确保不能引起投诉，发电机组必须采用相应隔音处理。

(8) 本工程施工时，施工现场只是场地平整，无硬化道路。承包人须先行踏勘现场，铺设钢板费用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中，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

(9) 为确保后期桩基检测顺利实施，承包人需全程配合桩基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相关的工作，配合过程中涉及到包括但不限于供电、挖机配合、钢板路铺设等工作，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

(10) 承包人应承担桩基检测单位相关配合工作。满足南通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关于进一步加强桩基工程施工质量管理的通知》（通质监〔2012〕58号）文件的检测要求，检测配合工作可能需要但不限于采取封头、打凿、锚固筋安装、桩头切割、钢抱箍安装等措施保证桩基检测的进行。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

(11) 充分考虑施工现场情况、施工期的各种风险及施工期间或以后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地表障碍物及地下障碍物影响施工的不利因素等，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中，结算时

一律不予调整。本项目措施项目费（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最终核定调整外），合同范围内一次包定，结算不作调整；当工程因合同范围外的变更或签证产生的措施项目费用，仅计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其他措施费均不再计取（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方案改变的除外）

（12）承包人认真踏勘施工现场，场地内现有建筑、生活垃圾应全部清理出现场并运至政府主管部门指定地点，以上所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在合同中一次包定，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13）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规划、国土、消防、治安、人口、渣土、交通、交警、绿化、市政养护管理等相关手续的办理以及对沿线企业、居民和行人的施工期间的影响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费用。需发包人配合的，发包人提供必要的配合。

（14）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施工过程中发生或产生的淤泥、泥浆、渣土等建筑垃圾运输、清理等运出施工现场外涉及的所有费用，涉及的所有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并包含在本合同价中，结算时一律不再调整。（施工过程中所有泥浆、渣土、淤泥等建筑垃圾必须运出施工现场外，否则，除须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外，发现一次，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1万元/次的违约金。清运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指明堆放地点（该地点必须符合建筑垃圾（渣土）管理中心要求）。

（15）竣工验收前，承包人需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和竣工结算资料。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除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外，还需满足发包人对本工程评优的评审资料要求。

（16）承包人对现场人员的施工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同时应确保包括发包人、承包人员工自身及第三人在内的安全。并就工地围墙、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和门卫等做出具体安排，并尽量减少扰民影响。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应负责本合同项下全部测量、施工、清理、挖掘、搬运、填埋等工作安全，由测量、施工、清理、挖掘、搬运、填埋等工作产生的全部安全责任均应由承包人承担。进一步说，除非发包人过错所致，合同在履行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及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尤其是测量、施工、清理、挖掘、搬运、填埋等工作所引起的人员事故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7）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的规章，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

（18）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19）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0）合同工期结束时，工程项目部确保工完料尽场地清理达到进场时标准（或双方另行商定），环卫部门预收保证金由乙方负责清退。

（21）甲方代扣、代乙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应从工程款中扣除。

（22）本工程实行监理制度。

(23) 桩基施工单位应确保施工的各项技术参数与施工记录保持随时可查询状态，并应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如建设单位查询时未满足上述要求，有权处以 5000~10000 的罚款。

(24) 施工产生的泥浆必须清运出施工现场并送至相关部门指定地点，不得随意堆放至现场红线内，违规堆放、运输产生的各类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25) 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办理桩基工程施工许可证；在施工过程及竣工验收阶段，为满足工程竣工备案合格条件所需的资料准备等相关事宜，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按发包人指令执行且不再增加任何额外费用。

(26) 打桩机数量须按工程进度和项目需求调整，确保工程按期顺利进行；因此涉及到的费用均综合考虑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

(27) 临时设施费、赶工措施费、夜间施工费、冬雨季施工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由各投标人自行报价，该类措施项目费一次性包定，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28) 发包人保留根据整个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对合同工程施工进度进行协调的权力，包括对关键工期的合理调整。在进度协调时，按照发包人进度节点要求，不论任何原因出现赶工，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措施赶工，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向发包人提出任何与此相关的费用要求，赶工措施费由承包人在报价中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同时，发包人根据承包人的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有权调整承包人的承包工程量，以达到整个工程能按发包人的工程节点完工。

(29) 承包人严格服从招标人的现场统一管理，禁止将工程的全部或部分再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实施（劳务除外）；项目部管理人员须按规定配置；依法为员工办理社保、意外伤害保险；工程款务必专款专用，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

(30) 发生下列情况，承包人不向发包人收取任何费用：

- a. 甲方自行分包工程，乙方免收配合费、管理费；
- b. 承包人为保证进度和保证工程正常进行，采取的各种措施；
- c. 施工期间清理建筑垃圾。

(31) 施工单位不得拒绝完成建设单位在施工地点范围内变更或要求增加的工程内容。

(32) 承包人已充分考虑现有的场地需平整直至符合桩机进退场要求，所需的平整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竣工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33) 与其他承包商间的协调、配合、通信关系，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确保各分项工程满足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要求，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相互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并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管理，承包人应确保各分项工程满足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要求，减少工序交叉施工的影响，并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涉及工序交叉影响的费用。

(34)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收集齐全所有隐蔽项目的影像视频资料，在送审结算资料中必须一并提交。所有签证资料必须附有详细影像彩色照片，所摄照片必须有可参照性。如影像资料未能反映清单、签证等列明的工作内容则结算时该项内容不予认可。

(35) 工程结算时，承包人须按合同附件要求将完整的结算资料装订成册，否则发包人不予审核，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6) 现场临时围挡已围合，投标单位须考虑在施工过程对有影响的金属围挡进行临时改造、迁移及恢复，确保施工全过程围挡围蔽的整体性安全性可靠性，相关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37) 投标单位须充分考虑临近地块的老房现状，采取有效措施在施工过程及后期型钢拔出、运输过程，避免破坏周围现有老房子（包括不限于开裂、倒塌等）；如因施工造成周边房屋出现开裂、倒塌等质量问题，修复费用责任方承担。

(38) 投标人入场施工，须针对施工场区建立完善的监控系统并保留监控影像不少于 1 个月。

(39) 场内原人防部位桩基施工前需对原人防结构进行破除并清理外运，投标人须做好此过程中的支护等安全措施，确保开挖、破除、外运、填土施工的安全稳定，拆除范围暂按原人防图纸考虑全部拆除，此项承包人结合工程实际情况自行踏勘现场，单价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如实际拆除范围与图纸不一致，后期按实际拆除水平投影面积进行调整。原人防部位开挖后的回填考虑采用场地内表层土进行内倒。

(40) H 型钢及内支撑租赁期以本项目基坑支护全部完成且基坑支护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为租赁起始时间，以甲方要求的拔除时间为终止时间，如分期则按分期时间段计，结算时按甲方出具的书面指令单调整。

(41) 原人防周边降水周期暂定为 2025 年 7 月 26 日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暂考虑按老人防四周一圈进行布置，最终以实际布置数量及实际降水周期进行结算。

(42) 为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基坑支护施工中的专家论证费等由承包人承担，综合考虑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

(43) 除非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明确同意，否则承包人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5：结算资料目录

附件 1：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所施工的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在工程设计使用期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

工程在设计使用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 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委托一名代表专职处理本工程的维修工作。

(2) 承包人实施工程质量保修须遵守有关规定。

(3) 因承包人未能及时履行保修责任引起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三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 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 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 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 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 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 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 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 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 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

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 (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5:

结算资料目录

- 1、施工合同、补充协议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工程结算书、编制说明（注意工程结算书中设计变更编号、工程签证编号需与流程编号一致）。
- 3、施工方须安排专职造价人员与我公司及造价审核机构及时核对审核结果并交换审核意见。
- 4、需按工程结算目录提供结算资料，详见附件一。
- 5、施工方须对竣工图送审总价及相关资料做出书面承诺，承诺的相关内容详见附件二。
- 6、施工方负责对接和签字确认的人员须有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
- 7、合同承包范围变动情况、竣工图纸及变更实施情况说明，详见附件四（工程部提供）。
- 8、施工界面划分说明（需工程部、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确认）。
- 9、所有结算资料需胶装，竣工图叠好装订。
- 10、甲供材料类结算需提供对账单原件及送货单原件。
- 11、所有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工程事项联系单须附我司盖章的 OA 设计变更通知单。
- 12、第三方维修送审资料需按照不同的甲方单位名称分别装订。
- 13、提交纸质版结算资料的同时提交一份电子版结算资料。

附件一

XXX 工程结算目录-工程类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序号	资料名称	提供要求			提供单位	备注
		纸质版	份数	电子版		
1	结算资料申报承诺书、授权委托书	原件	3	√	施工单位	需加盖公司章
2	结算资料申报目录	原件	3	√	施工单位	需加盖公司章
3	结算书、工程量结算计算式、模型	原件	3	√	施工单位	纸质与电子版均有，其中模型为电子版
4	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书、中标通知书	复印件	3	√	施工单位	加盖公司章
5	全套竣工图（盖有出图章及竣工图章）	原件	3	√	施工单位	须由工程部专业工程师签字确认 甲供材料类结算不需提供
6	工程竣工验收交接单	原件	3	√	施工单位	
7	设计变更月结汇总表（如有）、变更资料、签证月结汇总表（如有）、签证资料和认质认价签认单	原件	3	√	施工单位	所有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工程事项联系单须附我司盖章的OA设计变更通知单；设计变更须由技术部相关人员签字确认；签证变更月结的需提供双方签字盖章的原件。
8	合同承包范围变动情况、竣工图纸及变更实施情况说明	原件	3	√	监理单位 工程部	必须提供
9	施工界面划分说明	原件	3	√	施工单位	需工程部、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确认
10	造价处出具的安全文明措施费评定表	复印件	3	√	施工单位	彩打
11	工程结算工作交接单、工程结算资料确认单	原件	3	√	工程部	其中工程结算工作交接单需工程部、技术部签字
12	经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	原件	3	√		签字盖章齐全且清楚
13	与工程结算有关的“发包人通知、指令、会议纪要、往来函件、工程洽商记录等”	原件	3	√		签字盖章齐全且清楚
14	原始地貌标高抄测记录	原件	3	√		签字盖章齐全且清楚

15	隐蔽项目的影像视频资料		1	√		所摄照片、视频必须有可参照性
16	其他与结算有的相关资料	原件	3	√	施工单位	
<p>注：1、所有该工程的变更资料签证资料均一次送齐，不再追加，如有遗漏责任自负，审计人员要求提供证实资料除外，以维护结算审计的严肃性及客观公正性。</p> <p>2、提供的所有图纸及变更原件，需甲方责任部门相关人员的签字。</p> <p>3、第三方维修的完工确认单、施工方案均需客服部签字；第三方维修无需提供 OA 审批单；第三方维修送审资料需提供结算目录（备注项目名称、维修内容）。</p> <p>4、以上资料除提供纸质材料外（3份正本），还需提供对应的原件扫描件及电子版图纸、设计变更、结算软件。</p> <p>5、若工期延误须提供延期情况说明。</p>						

附件二

承 诺 书

XX 公司：

我公司经认真核算已将 XXXX 工程结算书一次性报送贵方，结算价为 XXX 元。我方承诺该工程结算书中的内容真实、完整，如贵方或造价审核机构发现预算书中存在缺项、漏项，都可视为我方的让利，并按双方签定的施工合同中约定的条款执行。同时我单位保证送审结算的准确率在 95%以上，如核减率超过送审价的 5%以外部分的审核费用由我单位支付给审计单位。

XXXX (盖章)：

20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_____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受托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事项:

委托人 _____ 有限公司委托上列受托人 _____ 全权代表委托人与南通致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处理 _____ 地块(_____ 项目) _____ 工程结算事宜。受托人在此委托权限内从事的一切与受托事项相关的事务及签署的文件委托人均予以认可。

此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XX 年 XX 月 XX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四

xxx 工程合同承包范围变动情况、竣工图纸及变更实施情况说明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1			
2			
3			
...			
...			
...			
...			
...			

监理单位：（签章）

工程部：（签章）

20XX 年 XX 月 XX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

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2.8.3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2.5.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

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2.4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4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

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2.7.3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

第六章 图 纸

投标人自行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本工程采用的计价规范

- 1、《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3、《房屋建筑工程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 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
- 5、《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版）；
- 6、相应补充规定和现行省、市有关规定等。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 1、《建筑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06
- 2、《建筑安装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50300-2013
- 3、《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
- 4、《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50328-2014
- 5、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建设工程强制性条文、其他规范和标准
- 6、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有关材料、设备的规范和标准

三、本工程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 1、工程的主要部位和特殊要求由建设、设计、监理三方讨论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施工单位实施。
- 2、施工期间要注意周边环境，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灰尘、噪音等）。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

投 标 书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一、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

(一) 根据已收到的 (工程名称) 工程的招标文件, 我方经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对现场进行踏勘后, 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并愿以人民币 (大写) (¥ 元 (小写)) 的总价,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二) 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 并保证在工期 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及相关资料。

(三) 我方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 。

(四) 我方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 元) 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五)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并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数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保证金。

(六) 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 (盖法人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单位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日期: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姓名) (身份证号:)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代理人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四、诚信承诺书

南通致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现就本次投标，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核实，确认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且不符合江苏省建设厅“苏建规字（2017）1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附件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办法》第十条第五款的规定，你方即可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我方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是我单位正式员工，具备相应的从业能力，且已缴纳养老保险和签订劳动合同。

3.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 我方承诺：(1)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我方委托代理人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10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的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2)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5. 我方承诺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6. 我方承诺不存在围标串标、借资质挂靠、恶意竞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7.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入本单位信用档案（公示），接受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南通致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见索即付投标保函（如采用）

我行编号: _____

开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致: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以下简称“贵方”)

地址: 南通市工农南路 150 号南通市政务中心裙楼 4 楼

本保函作为_____ (以下简称“投保人”) 参加以下招标项目 (项目名称: _____) 的投标而向贵方提交的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_____ 商业银行 _____, 地址: _____ (以下简
称“我行”) 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 兹承诺, 在收到贵方声明投保人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或几种情况
及保函项下需支付的金额和收款的银行及账号的书面索赔通知后, 于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不可
撤销地向贵方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_____ (CNY _____)
的款项:

- 1、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招标人、采购人等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 2、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 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
采购人等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 3、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串通参与投标的;
- 4、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

本保函有效期: 自本次项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至招标人、采
购人等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止。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书面索赔通知应以邮寄方式提交索赔通知书纸质原件, 或通过电子保函服务
支撑管理平台提交电子形式的索赔通知,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纸质原件形式的索赔通知应由贵方签字
并加盖公章并在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送达我行上述地址,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电子索赔
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被我行系统接收到, 如果本保函发生索赔, 则本保
函担保金额随我行实际赔付金额递减, 我行全额赔付后保函自动失效。

我行保函有效期届满即告失效, 我行不对任何有效期届满后递交至我行的索赔承担责任。

本保函不可转让, 我行对贵方之外任何第三人不承担责任。

签发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